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5-011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 物流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物流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物流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余额为 0 元。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协议约定，物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综合授信等服务。在协议有效期

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物流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已经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房永斌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梅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8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DDYF981Q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物流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5.5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 11.61 亿元；负债总额 85.39 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85.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 存款服务
2. 结算服务
3. 综合授信服务
4.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1. 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限、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的挂牌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辅助服务。

3. 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 LPR 利率，同时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实际定价原则上参照同业标准；甲方通过乙方办理的委托贷款，双方签订具体委托贷款合同，乙方按具体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限额

1. 存款额度。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 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物流财务公司相关监管限定贷款限额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贷款、贴现、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乙方经营

范围内的其他融资类业务。

（五）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保持良好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障乙方贷款安全；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所提供乙方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签署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违反其他协议且无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同时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 乙方承诺。乙方配合要求披露交易并提供必要文件；办理业务时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并妥善处理甲方监督、质询等事项；结算时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和正常使用，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金延误或错误时按人民银行规定赔偿。若发生财务指标不达标、挤兑、债务逾期、支付危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股东负债超标、监管处罚等危及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形，须立即告知甲方；若发生可能危及甲方或存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告知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六）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按法定程序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充分利用物流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房永斌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